

# 2015年第二批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一般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 一、债券概况

### (一) 基本情况。

经财政部批准，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二批一般债券发行额为284.2774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在债券发行总额的控制下，2015年第二批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分为五期、六期、七期、八期分别发行，债券期限分别为3年、5年、7年、10年，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58.2774亿元（占20.5%），85亿元（占29.9%），85亿元（占29.9%），56亿元（占19.7%）。3年期、5年期、7年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年期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上市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 拟发行的2015年第二批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 一般债券概况（表1）

债券名称	2015年第二批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
发行规模	人民币284.2774亿元
债券期限	分为3年期、5年期、7年期、10年期四个品种。其中：3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58.2774亿元，5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85亿元，7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85亿元，10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56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3年期、5年期、7年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10年期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 （二）发行方式。

2015年第二批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通过招标方式发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于招标日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关于发行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五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关于发行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六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七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关于发行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八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此次发行的第二批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全部为置换债券。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债券资金全部用于偿还2013年审计署政府性债务审计确定的截至2013年6月30日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中2015年到期的债务本金，各级政府已经安排其他资金偿还的，可以用于偿还审计确定的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其他债务本金；不得用于偿还应由企事业单位等自身收益偿还的债务；不得用于付息，不得用于经常

性支出和上新项目、铺新摊子。

##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2015年第二批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信用级别为AAA。在2015年第二批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存续期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将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 三、地方经济状况

### （一）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近年来，广西壮族自治区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按照规划，“十二五”期间，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结构调整取得重大进展、科技教育发展明显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人民生活全面改善、社会建设明显加强、改革不断深化。广西将紧紧围绕实现“富民强桂”新跨越的奋斗目标，深入实施《北部湾经济区发展规划》、《关于进一步促进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珠江-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左右江革命老区振兴规划》等国家级战略政策。在此基础上，还出台了《中国-东盟南宁空港经济区发展规划》、《桂西资源富集区发展规划》、《广西壮族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柳州、来宾、河池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和《广西壮族自治区

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等区域性发展规划，以及综合交通运输、海洋经济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卫生事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教育事业等领域专项规划。

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将广西定位为构建面向东盟国际大通道，打造西南中南新的战略支点，形成“一带一路”有机衔接的重要门户。广西将按照战略部署，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构建更有活力的开放型经济体系，扩大和深化以东盟地区为重点的开放合作，走活广西发展这盘棋。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各专项规划和区域发展规划的内容参见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网站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网站发展规划栏。

## （二）2012-2014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基本情况。

### 2012-201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基本情况（表 2）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地区生产总值	13035.1	14378	15672.97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11.3	10.2	8.5
第一产业（亿元）	2172.37	2343.57	2412.21
第二产业（亿元）	6247.43	6863.04	7335.6
第三产业（亿元）	4315.3	5171.39	5925.16
三次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16.7	16.3	15.4
第二产业（%）	47.9	47.7	46.8

第三产业(%)	35.4	36	37.8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12635.22	11907.67	13843.21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294.74	328.37	405.53
出口额(亿美元)	154.68	186.95	243.3
进口额(亿美元)	140.05	141.42	162.23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4516.6	5133.1	5716.6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1242.8	23305.38	24669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6007.55	6790.9	8683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3.2	102.2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100)	97.8	98.2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年=100)	99.2	98.9	
各项存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15966.65	12355.52	20298.54
各项贷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18400.48	14081.01	16070.95

注：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印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和《2014 广西统计年鉴》整理，详细情况参见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网站统计数据栏。2. 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尚未正式公布 2014 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和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 四、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财政收支状况

#####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13 年，自治区本级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06.53 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 2049.65 亿元，其中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95 亿元。

2014 年，自治区本级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22.73 亿元，

转移性收入完成 2232.96 亿元，其中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11 亿元。

2015 年，自治区本级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338.5 亿元，转移性收入安排 2015.18 亿元，一般债券收入预算安排 547 亿元，专项债券收入预算安排 13 亿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13 年，自治区本级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616.62 亿元，自治区本级转移性支出 1739.57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16 亿元。

2014 年，自治区本级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636.44 亿元，自治区本级转移性支出 1919.25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30 亿元。

2015 年，自治区本级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619.53 亿元，自治区本级转移性支出 1734.15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32 亿元。

### **（三）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3 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11.26 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86.17 亿元。

2014 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19.77 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95.92 亿元。

2015 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123.73 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122.20 亿元。

###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2015年,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预算安排5.12亿元,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支出预算安排5.12亿元。

## 五、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 (一) 全区债务总体情况。

截止2013年6月底,广西壮族自治区各级政府性债务余额为4329.25亿元,其中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2070.78亿元,占47.83%,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1230.89亿元,占28.43%,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1027.58亿元,占23.74%。

从政府层级看,自治区本级、市本级、县本级和乡镇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分别为110.96亿元、1500.13亿元、454.58亿元和5.11亿元,分别占5.36%、72.44%、21.95%和0.25%。

从举借主体看,融资平台公司、政府部门和机构、经费补助事业单位是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的主要举借主体,分别举借943.12亿元、634.47亿元和346.10亿元。

从债务资金来源看,银行贷款、BT、发行债券是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的主要来源,分别为1103.90亿元、512.84亿元和188.02亿元。

从债务资金投向看,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不仅较好地保障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需求,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而且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大多有经营收入作为偿债来源。审计结果显示,截止2013年6月在已支出的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1774.65亿元中,用

于市政建设、土地收储、交通运输、保障性住房、教科文卫、生态建设、农林水利等基础性、公益性项目的支出 1610.42 亿元，占 90.75%，其余用于工业、能源等方面。

从未来偿债年度看，2013 年 7 月-12 月、2014 年到期需偿还的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分别占 13.51%和 21.51%，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到期需偿还的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分别占 20.57%、14.36%和 10.34%，2018 年以后偿还的占 19.71%。

经审计认定，2012 年底，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区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的债务率为 47.7%，低于国际控制标准（90%-150%）的下限，与全国其他省份相比也处于较低水平，全区政府性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 **（二）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一是注重制度建设。**为规范政府性债务管理，提高政府性债务偿还能力，防范政府性债务风险，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桂政发〔2014〕73 号），从规范举债融资机制、强化债务规模管理、控制化解债务风险、健全配套政策管理、妥善处理存量债务、加强组织领导等方面对全区政府性债务管理做出了规范性要求，为全区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建立了制度保障，对促进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深化落实财税体制改革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近年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还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政府偿债准备金管理暂行办法》（桂财预〔2012〕

108号)、《关于核定土地储备融资规模等问题的通知》(桂财预〔2014〕17号)等制度文件,并指导全区各级财政部门制定出台本级政府偿债准备金管理办法。

**二是注重健全机构。**为加强全区政府性债务管理机构建设,根据自治区党委、政府的批准,2014年9月,财政厅正式组建并成立了政府债务管理办公室,具体承担全区政府性债务管理政策制定、风险防控、指导全区政府性债务管理等职责,并配备专职人员开展工作,为强化全区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此外,积极推动各市县财政部门整合职能并组建政府债务管理机构。2014年,贺州、崇左等市已组建并成立了政府性债务管理专职机构。**三是注重绩效考核。**从2014年起,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正式纳入设区市政府绩效考评范围,设置了包括组织机构建设、制度建设、控制债务率等政府性债务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和扣分标准。从责任上强化了对设区市债务规模增长及政府债务风险的控制。2015年3月,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出台《关于印发〈广西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党政正职政绩考核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桂组发〔2015〕2号),该办法将政府债务风险控制作为一项考核指标,分别针对重点开发区、农产品加工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列入市县经济社会发展成效考核,与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党政正职政绩考核评价挂钩,从责任上强化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党政正职对政府债务风险的控制。

**四是注重风险防控。**自治区财政厅与教育厅等单位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办普通高校贷款监管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医院财务制度实施细则》等规定,进一步规范

高校、医院的贷款行为，控制贷款规模。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应用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平台加强对地方政府性债务的统计管理和风险预警与监控。对部分债务高风险地区实行风险预警提示，加强债务高风险地区监控，严格控制新增债务规模。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财政部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坚决制止地方各级政府及所属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违规集资、违规担保承诺、违规注资等行为。在全区范围内应用地方政府性债务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各级各部门和单位地方政府性债务月报、季报、年报统计制度，基本实现了对地方政府性债务的全口径管理和动态监控。

**五是注重资金管理。**严格根据中央关于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范围的有关规定，以及财政部批复的政府债券资金额度和使用方案，对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进行合理分配和使用。同时加强债券资金监管，确保了政府债券资金合法合规使用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13年7月10日

